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（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21-30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当事人名称**  **（姓名、职务）** | **行政处罚**  **决定书文号** | **违法行为类型** | **行政处罚**  **内容** | **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** | **作出行政处罚**  **决定日期** | **公示期限**  **（自公示之日起计算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23号 | 1.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； 2.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； 3. 违反商户管理规定； 4.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； 5.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； 6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 7.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 | 警告，处314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3月4日 | 五年 |  |
| 2 | 李某（时任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行 长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21号 | 对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 | 处3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3月4日 | 五年 |  |
| 3 | 顾某（时任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电子交易银行部总经理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22号 | 对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违反商户管理规定。 | 警告，处5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3月4日 | 五年 |  |
| 4 | 李某辉（时任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温泉分理处主任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24号 | 对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 | 处1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3月4日 | 五年 |  |
| 5 | 李某锋（时任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桐琴支行行长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25号 | 对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 | 处3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3月4日 | 五年 |  |
| 6 | 朱某（时任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副行长（主持工作）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26号 | 对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 | 处3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3月4日 | 五年 |  |
| 7 | 章某（时任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业务发展部总 经理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27号 | 对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。 | 处2.5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3月4日 | 五年 |  |
| 8 | 郑某青（时任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28号 | 对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1.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  2.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 | 处5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3月4日 | 五年 |  |
| 9 | 傅某虎（时任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总经理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29号 | 对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 | 处3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3月4日 | 五年 |  |
| 10 | 陶某（时任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反洗钱中心主任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30号 | 对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。 | 警告，处5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3月4日 | 五年 |  |